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1. 收購星虹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

2. 根據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之價格配發144,434,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
延展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太平洋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有關供股之財務顧問及供股之包銷商

CHATERO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華夏融資有限公司

收購星虹之權益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Elect Investments Limited，向星虹主要股東之一詹培忠先生收購903,0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星虹股份，佔星虹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17%，代價約為17,200,000港元。

董事會謹此確認，就星虹之投票權而言，本公司與賣方及星虹其他主要股東均並非一致行動（無論基於收購守則釋義一節項下所推定之類別或其他原因）。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外，本公司及其董事確認就收購事項及星虹之投票權而言，本公司及其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其董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推定之一致行動人士）與賣方及其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推定之一致行動人士）及星虹其他主要股東（包括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直接或間接及任何性質之財務或其他關係、安排、協議或共識。Kandy Profits（本公司之主要大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約53.4%)亦確認，就收購事項及星虹之投票權而言，Kandy Profits及其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其實益擁有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推定之一致行動人士）與賣方及其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推定之一致行動人士）及星虹其他主要股東（包括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直接或間接及任何性質之財務或其他關係、安排、協議或共識。

近期若干報章報導稱本公司與Kistefos（一名主要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6%）間之訴訟可能庭外和解，內容乃關於本公司及／或其主要股東及／或其他有意承配人可能購回Kistefos於本公司之權益。董事會現謹此澄清，自Kandy Profits接管本公司以來，本公司並無就可能庭外和解之事宜與Kistefos接觸。倘若訴訟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發表公佈。

延展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就（其中包括）供股發表該公佈，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刊發供股章程後，由於(i)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及(ii)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無按照原定之預期時間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即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包括該日）前在聯交所買賣，董事建議以本公佈所載方式延展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按照原定之供股預期時間表，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日期（或包銷商可行使其不可抗力權利終止就供股所訂立包銷協議所載安排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按照包銷協議，包銷商可行使其不可抗力權利之最後期限為緊隨接納供股暫定配額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最後日期起計第三個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基於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有所修訂，而接納供股暫定配額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日期亦因此現已延展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故現謹此提醒各股東，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日期（或包銷商可行使其不可抗力權利終止就供股所訂立包銷協議所載安排之最後日期）現已延展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

除上述之供股預期時間表變動外，供股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注意：

根據下文所載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至供股所有有待達成之條件獲履行當日期間之任何股份買賣，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該日）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投資者或須就此諮詢專業意見。

一般資料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香港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而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香港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繼續暫停額外一個營業日，以便因延展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而另行安排本公司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進行買賣。而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買賣。本公司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會以股份代號2930買賣。

收購星虹之權益

太平洋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lect Investments Limited，向星虹控股有限公司（「星虹」）主要股東之一詹培忠先生（「賣方」）收購903,0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星虹股份，佔星虹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17%，代價約為17,200,000港元（「收購事項」）。上述代價乃根據星虹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之收市價每股0.019港元計算，並會全數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於收購事項進行前，本公司並無持有星虹任何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星虹之主要大股東。

星虹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分銷及零售電腦及電腦相關產品、提供分判服務及買賣電子消費品、發行及分銷電腦遊戲、製造及供應 motherboard、插卡及電腦遊戲相關產品。

本公司無意委任或要求星虹委派任何人士提名為星虹董事，亦無就星虹之未來業務發展方向、會否參與星虹之日常管理或運作等事宜訂立任何計劃。本公司日後或會於其認為合適時，委派或要求星虹委派任何人士提名為星虹董事，惟本公司目前並無此意。本公司於收購事項進行前概無持有星虹之權益，而收購事項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香港股票市場有價證券中持有之其中一個投資組合，管理層相信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於星虹股份之市值上升時受惠。

董事會謹此確認，就星虹之投票權而言，本公司與賣方及星虹其他主要股東均並非一致行動（無論基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釋義一節項下所推定之類別或其他原因）。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外，本公司及其董事確認就收購事項及星虹之投票權而言，本公司及其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其董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推定之一致行動人士）與賣方及其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推定之一致行動人士）及星虹其他主要股東（包括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直接或間接及任何性質之財務或其他關係、安排、協議或共識。

Kandy Profits Limited (「Kandy Profits」，本公司之主要大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4%)亦確認，就收購事項及星虹之投票權而言，Kandy Profits及其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其實益擁有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推定之一致行動人士)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推定之一致行動人士)及星虹其他主要股東(包括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直接或間接及任何性質之財務或其他關係、安排、協議或共識。

近期若干報章報導稱本公司與Kistefos Investment A.S.(「Kistefos」，一名主要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6%)間之訴訟(「訴訟」)可能庭外和解，內容乃關於本公司及／或其主要股東及／或其他有意承配人可能購回Kistefos於本公司之權益。董事會現謹此澄清，自Kandy Profits接管本公司以來，本公司並無就可能庭外和解之事宜與Kistefos接觸。倘若訴訟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發表公佈。

延展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就(其中包括)供股而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一概具備該公佈所賦予之涵義。

誠如該公佈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刊發之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供股股份。董事注意到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鑑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無按照原定之預期時間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即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包括該日)前在聯交所買賣，董事建議按如下方式延展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三年

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香港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在聯交所買賣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

繳納供股股份股款

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之最後時間 五月六日(星期二)
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之日期	五月十二日（星期一）
公佈供股結果之日期	五月十三日（星期二）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 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之日期	五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股票之日期	五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 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	五月二十日（星期二）

按照原定之供股預期時間表，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日期（或包銷商可行使其不可抗力權利終止就供股所訂立包銷協議所載安排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按照包銷協議，包銷商可行使其不可抗力權利之最後期限為緊隨接納供股暫定配額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最後日期起計第三個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基於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有所修訂，而接納供股暫定配額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日期亦因此現已延展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故現謹此提醒各股東，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日期（或包銷商可行使其不可抗力權利終止就供股所訂立包銷協議所載安排之最後日期）現已延展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

除上述之供股預期時間表變動外，供股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注意：

根據上文所載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至供股所有有待達成之條件獲履行當日期間之任何股份買賣，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該日）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投資者或須就此諮詢專業意見。

一般資料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香港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而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香港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繼續暫停額外一個營業日，以便因延展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而另行安排本公司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進行買賣。而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買賣。本公司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會以股份代號2930買賣。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佑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